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553號

原 告 維欣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穆聖

被 告 廖哲賢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7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